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秀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2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劉秀蘭竊盜，處拘役59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二、未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3、5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僅犯罪事實欄第5行之「駕駛車牌號碼」應更正為「搭乘車牌號碼」；附表編號2商品名稱之「N」應更正為「M」；附表編號4商品名稱之「墊子是」應更正為「電子式」。

二、量刑

審酌被告劉秀蘭未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商家經營商業辛勞，遽為竊盜犯行，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經判決及執行仍未警惕，素行可議，兼衡本案所竊商品價值、被告犯後態度、年齡、國中畢業暨工之智識程度、自陳家境勉持及婚姻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被告未返還及未扣案的犯罪所得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3、5所示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韋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8269號

被 告 劉秀蘭 女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秀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7月7日下午4時1分，至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寶雅
02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桃園愛買店，徒手竊取
03 該店經理張崇武管領、貨架上陳列之如附表所示商品，得手
04 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經張崇武發
05 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知上情。

06 二、案經寶雅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詢據被告劉秀蘭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09 訴代理人張崇武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
10 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各1份、監視
11 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錄影擷取照片16張在卷可稽，是被告
12 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4 得之如附表所示之商品，除附表編號4之商品外，其餘均未
15 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至被告竊得之如附表編號4之物品，已由告訴代理人張
18 崇武領回，有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憑，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9 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檢 察 官 陳 宜 君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7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商品名稱	價值(新臺幣)
1	「CA-優雅波浪邊小可愛-白F」1件	169元
2	「VOLA-莫代爾呵護褲-藍N」1件	199元
3	「VOLA-無縫中腰親親褲-藕粉N」1件	199元
4	「KINYO防潑水墊子是正倒數計時器」1件	189元
5	「溫太醫按摩滾珠精油60g-阿里山薑黃」1件250元	250元
總價值：1006元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